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

債務人 蔡桂珍

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

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李君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其性質

01 與金額並不存在分配實益，經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函知債
02 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、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
03 等事，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是本院斟酌
04 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
05 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06 三、綜前所述，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，此外
07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
08 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
09 算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14 附表：

15 114司執消債清第84號資產表
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存款	金額甚少而無處分實益，應予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返還債務人。	債務人僅於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之存款存有餘額，經查餘額為新臺幣2,049元。
2	保單解約金	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，此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保險契約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1、債務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之保險契約，均為具有健康險性質之保險契約，且解約金數額為0元。 2、另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，雖查有其他具備保險解約金之保險契約，惟此部分之保險契約早於101年間即已變更要保人為債務人以外之人，此部分字非屬於債務人之財產範圍。